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项目名称）
WYQQDJ（标段名称）土地确权登记（服务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SJ-202108TL-043040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0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32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附件 1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60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65
附件 3 履约担保格式	66
附件 4:	67
第二卷	6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69
第三卷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7
四、投标保证金	78
五、投标报价清单	79
1. 投标报价说明	79
2. 投标报价函	80
六、拟分包计划表	82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8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八、资格审查资料	8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8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1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92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3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94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5

九、技术建议书	96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97
保密承诺书	9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 WYQQDJ

(HBSJ-[202108TL-043040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108TL-043040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本建设项目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项目名称）已由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556 号）批准建设，本项目湖北段业主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国铁集团、湖北省出资及国内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

建设规模：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线路起自汉口站，利用汉宜铁路 17.9 公里设线路所后新建线路向西，经汉川、天门、钟祥、京山、荆门、当阳至宜昌，接入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闵家冲线路所，线

路全长 313.8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295.9 公里。

其他：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引入枢纽地段根据行车速度合理确定。最大坡度：2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具体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包括对全线土地进行登记办证（含宜昌、荆门、孝感、天门、武汉登记发证）。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WYQQDJ。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在开通运营一年内完成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注册登记发证工作。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至 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3）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月 日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类似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工程的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或建设用地报批服务业绩或土地登记办证服务业绩。（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5）信誉要求：1）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3）未在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或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4）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5）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

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址：www.hbggyfwpt.cn）、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http://www.hubeibidding.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8 号澜桥公馆 7 号楼 15 层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7~10 楼
邮编：		邮编：	430071
联系人：	丁工	联系人：	温飞飞、刘雄、田炎霖、苏恩华、王保东
电话：	027-51127483	电话：	1316465243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025020228@qq.com
网址：		网址：	http://www.hubeibidding.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572976591978

2026 年 月 日

备注: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铁集团、湖北省出资及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在开通运营一年内完成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注册登记发证工作。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国铁集团（原铁路总公司）、湖北省关于土地发证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1.3.4	安全目标	/
1.3.5	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书、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函件和传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按总价报价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461.42 万元。注：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全部费用。（3）投标报价应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2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572976591978； 账户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中南路支行； 其他要求：为便于查询，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备注“262735+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代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备注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汇款到账信息可通过代理公司财务部查询，联系电话 027-87311206。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

		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1）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不足以支付退款手续费的，不退还相应利息。（2）投标人应向代理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作为本公司退还利息的原始凭证，投标人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的利息收款凭证的，代理公司只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利息。（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延迟退款利息。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需反映评标委员会可能核查业绩需要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将取消投标资格。 近 5 年，即 2021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类似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工程的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或建设用地报批服务业绩或土地登记办证服务业绩。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需反映评标委员会可能核查业绩需要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将取消投标资格。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同招标公告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提供声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主持过的

		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简历表中要求填写的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需至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年限。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同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30:00（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号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家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8.5.3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电 话：027-51152007, 12327, 12327@nra.gov.cn。 传 真：027-51152009 邮政编码：43008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本项目无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相应标段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按下表的规定及基准费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备注:

1. 本章第 3.2.4 (A) 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 (B) 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 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 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项目名称）WYQQDJ（标段名称）土地确权登记（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 至 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类似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工程的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或建设用地报批服务业绩或土地登记办证服务业绩。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 未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 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3) 未在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或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4) 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5)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1 人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测绘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备注：

-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

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3				
4				
5				
6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	/	/	/
2				
3				
4				
5				
6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

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标准	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即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Z=[B+(D1+D2+\cdots+Di+\cdots+Dn-D_{max}-D_{min})/(n-2)]/2$ ($n\geq 5$)； $Z=[B+(D1+D2+\cdots+Di+\cdots+Dn)/n]/2$ ($n<5$)； B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Di —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_{max} —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_{min} —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 —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X=(Di-Z)/Z\times 100\%$ Di —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类似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工程的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或类似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或类似工程土地登记办证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或委托函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同一合同含不同工作内容的不得重复计分）
	团队人员 (8 分)	服务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2.4(2)	服务大纲 (2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及要求，投标单位自行制定编制服务大纲，服务大纲合理，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可行的得 20 分；大纲基本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10-19 分；方案不够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1-9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15 分)	团队配备完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分工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团队配备基本完善、可行且分工合理，得 10~14 分；配备不够完善合理得 1-9 分，其他不得分。

		质量及服务期保障措施（15分）	调查、规划目标满足招标人要求，质量及服务期保障措施合理，工序分配合理的，得15分；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可行的得10-14分；措施不够合理、完善、可行的1-9分，其他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10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0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9分；不够合理、可行得1-4分，其他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报价组成（5分）	（1）投标报价组成全面、价格合理的，得4-5分； （2）投标报价组成全面、价格基本合理的，得2-3分； （3）投标报价组成全面、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得0-1分。
		2. 报价得分（15分）	偏差率 $X = (D_i - Z) / Z \times 100\%$ 当 $X = -3\%$ 时，得分 $A = 15$ 分。 当 $X > -3\%$ 时，则按照 $A_1 = (X \times 100 + 3) \times 1$ 扣分，得分 $A = 15 - A_1$ 当 $X < -3\%$ 时，则按照 $A_2 = (-3 - X \times 100) \times 0.5$ 扣分，得分 $A = 15 - A_2$ 。 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 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号：_____

发包方(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_____

本项目由甲方经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实施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工作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项目名称：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湖北省。

三、委托工作内容：

1、根据土地登记办证流程，需要先对登记办证宗地进行测绘和权属调查，将测绘调查后的文件进行整理形成登记申请材料，配合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审查后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完成登簿

发证

四、项目实施范围：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包括对全线土地进行登记办证（含宜昌、荆门、孝感、天门、武汉登记发证）。

第二条 作业依据

- 一、自然资源部《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
- 二、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三、国家标准局 GB/T18314-200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程》。
- 四、国家标准局 GB7929-87《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第三条 工作费用

- 一、取费依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 二、工作经费：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万元整，即¥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税额 6%，增值税税额 元。其中：土地办证合同单价为¥ 元/亩，总费用以最终实际用地面积进行结算，合同总额暂定为¥ 元（含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工本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完成供地手续并提供土地划拨决定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乙方完成协议书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后，甲方付清余款。
- 2、乙方在收到结算款项前向甲方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甲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提供土地使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提供土地使用权人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提供土地登记指界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供符合地方国土部门要求的图纸。
- 2、配合开展权属调查及处理相关遗留问题。
- 3、对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 4、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开始的登记发证工作，甲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5、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二、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放线、挖沟等勘测定界基础性工作。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按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编制土地登记技术方案，对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科学性负责。
2. 负责解决土地登记发证中有关技术问题，若由乙方的土地登记发证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直到办理完成土地证书。
3. 提供土地登记业务、法律咨询，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甲方处理土地登记发证过程出现的遗留问题。
4.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成果资料：①宗地图两套；②不动产权证书。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乙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转让或公开引用。

二、保证成果资料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法性，必要时就相关内容作出解释说明。

三、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有效票据。

第七条保密

一、为企业秘密，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得将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两份正本四份副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之后自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建设工程土地确权登记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费用明细表

附件 1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 号，以下简称“283 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的关于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甲方对发现的乙方及其人员送钱送物行为，在上报上级纪委的同时，将有关信息向参建单位通报，并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通报。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

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乙方纪检监察组织对发现的甲方人员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物资供应商的行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上级纪委报告并向甲方纪检监察组织通报。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及甲方的纪检部门报告。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甲方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14**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

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核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委托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鉴于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与（投标人全称）签订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项目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相关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投标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投标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大写）元（¥）。 （投标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投标人全称）本项目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项目对外宣传工作联动机制重点任务清单

1. 项目概况、投资、工期、里程、特点、技术参数和建设意义等总体情况的对外发布。
2. 项目全线、重点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宣传组织。
3. 项目重点桥梁合龙、重点隧道贯通及全线桥梁、隧道贯通宣传组织。
4. 项目铺轨工程开始和完成宣传组织。
5. 项目重点站房工程开始和完成宣传组织。
6. 项目静态动态验收开始和完成、联调联试开始和完成、运行试验开始和完成、安全评估开始和完成宣传组织。
7. 人员培训、应急演练、运营方案等项目开通运营准备工作宣传组织。
8. 国铁集团系统单位立项或牵头组织的科技创新成果宣传组织。
9. 国铁集团系统单位牵头组织并依托项目开展的重大科技试验宣传组织。
10. 面向铁路局集团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及其以上层面推介的先进典型人物宣传组织。
11. 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区域及其以上范围热点敏感舆情的应对组织。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范围

负责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土地确权登记。

二、工作内容

根据土地登记办证流程，首先需要办理土地划拨手续，需要先对登记办证宗地进行测绘和权属调查，将公告进行公示并拍照留存，对村委会和个人的征收相关手续文件和票据进行收集，将测绘调查后的文件进行整理形成登记申请材料，配合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审查后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完成登簿发证。

三、需要提交的成果

①宗地图两套；②不动产权证书。

四、技术标准

1.1 在服务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1.2 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规程、技术条件、部颁通用参考图。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招标人决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体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3	投标总报价 (元)		_____	
其中	测量费 (元)		_____	
	专题费 (元)		_____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投标报价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自行报价。
-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报价总价保留整数。
- 3、投标人所报服务费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包括：服务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信息化费用、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
-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都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 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废标；投标人报价不唯一的，视为废标。

2.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本项目（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工作，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4.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亩)	地籍测绘单 价 (元/亩)	控制调 查单 价 (元/亩)	权 属 调 查 单 价 (元 / 亩)	单 价 小 计 (元/亩)	单 项 合 计 费用 (元)
1	宜 昌 登 记发证	4976.961					
2	荆 门 登 记发证	5362.5855					
3	孝 感 登 记发证	1485.8175					
4	天 门 登 记发证	1603.7745					
5	武 汉 登 记发证	847.386					
合计							

备注：投标人自行提报。

六、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工程规模	承担工作内容	投入人数	起迄时间	合同额(万元)

投标人近5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近三年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6.近三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7.在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或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 8.投标人在投标期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自拟

.....

.....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